# **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

# **评选办法（试行）**

# **(征求意见稿)**

1. 为进一步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打造一流研究生导师队伍，构建高质量研究生教育培养体系，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 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的评选，旨在挖掘、选树一批在研究生思想引领、学风建设、文化建设、学术研究、创新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研究生导学团队。鼓励以团队为载体，构建创新共同体,传扬教学相长、团队共建、追求卓越、争创一流的特色导学文化。以点带面、以评促建，增强导师育人责任感、使命感、光荣感，促进和谐导学关系建设，全面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
3. 研究生导师（指导小组）与其所指导的研究生共同构成的导学团队。导学团队主导师应为校内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已完整指导一届以上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学位。研究生应为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非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第四条** 遵循公平公开、择优遴选、宁缺勿滥的原则，综合考察，遴选坚持立德树人，在学风建设、学术研究、研究生人才培养、导学文化建设等方面有所建树。形成一定可推广的经验，特别是在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和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方面的育人成效显著的优秀导学团队。

**第五条** 评选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按学术创新、实践创新分类推荐，评选数量由评选当年根据需要确定。

**第六条** 参评团队应符合以下条件：

1.有立德树人、敬业爱生的师者风范。导师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良好，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求，指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导学思政成效显著，在立德树人、敬业爱生等方面有典型先进事迹。

2.有育人为本、求是崇真的核心追求。团队将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作为目标，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努力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团队导师应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给予研究生指导，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在校研究生综合素养高，已毕业研究生社会贡献及认可度高。

3.有教学相长、合作发展的团队文化。团队管理制度规范，机制健全，工作体系完备。团队导师与研究生建立定期见面和谈心交流制度，对研究生在日常学习、科研、生活中遇到的思想困惑和现实困难主动给予关心和帮助。团队已探索形成特色鲜明的育人经验或育人模式，团队文化建设成效显著，导学关系和谐融洽。

4.有协同创新、追求卓越的学术成果或实践创新成果。团队坚守科学精神，勤于学习实践，勇于探索真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创新实践。主动承担科研攻关任务，公开发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荣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等。研究生在所属学科专业有优秀的学术研究或实践创新成果。

**第七条** 导学团队业绩突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可不占评选指标直接认定：

1.团队研究生近两年在学科B类以上刊物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发表学术论文3篇；

2.团队研究生近两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研究生排名前二）；

3.团队研究生近两年在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或“挑战杯”系列大赛获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奖励3项（团队导师至少担任其中1个项目的指导老师）。

4.团队研究生近两年以独立或与导师合作（导师一作，研究生二作）编写案例被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为优秀案例3篇以上；

5.团队研究生近两年参与撰写的咨询报告获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采纳证明或领导肯定性批示（排名前二）。

**第八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或认定：

1.团队师生有学术不端或者失范行为的；

2.团队导师近两年发生教学事故的；

3.团队导师近两年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国家及省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论文”的；

4.团队导师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政治、学习、科研和生活等方面有违法违纪情况的；

5.其他不得推荐的情况。

**第九条 评选程序**

（一）团队申报

参评团队填写《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申请表》，并将相关佐证材料交至所在培养单位。

（二）培养单位推荐

各培养单位开展单位内部遴选推荐，在广泛征求师生意见基础上，经单位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

（三）学位评分委员会审核

研究生院会同相关部门复核申报材料，复审通过的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进行初评和投票表决。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分委员会推荐的优秀导学团队进行复评和投票表决，确定校级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名单。

（五）公示并发文

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名单向全校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导学团队存在弄虚作假等问题，可在名单公布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实名向研究生院提出异议。研究生院根据情况组织核实，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学校发文。

**第十条 表彰与奖励**

学校向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5000元，优先推荐其参加省级优秀研究生导学团队评选。学校对获评的导学团队在校内外进行深度报道、广泛宣传，树立典范，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校风。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广东财经大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评选办法》（粤财大〔2019〕2号）同时废止。